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7年12月2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2月4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4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3日下午15:00—2017年12月4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钱慧芳女士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8,535,28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.060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5,290,67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.803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244,60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25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晓森律师、孙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8,514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

反对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

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23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66%；

反对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34%；

弃权0股。

（二）《关于对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5,314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34%；

反对3,22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66%；

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212%；

反对3,22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88%；

弃权0股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65,314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34%；

反对3,22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66%；

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212%；

反对3,22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88%；

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晓森律师、孙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